



臺北科大菁英會

加入委員會 邀請函

敬愛的菁英會員們鈞安：

大家好，在本會張宏嘉理事長的力邀下，本會轄下四個委員會召集人已於日前確定，期盼原委員會成員能夠繼續參與運作；尚未加入的會員，在此誠摯敬邀您的參與，共同來推動菁英會的發展。

本會轄下聯誼委員會召集人為副理事長嚴隆財先生、產學委員會召集人為副理事長沈文振先生、協進委員會召集人為楊映煌先生、高爾夫球隊召集人為吳尚清先生。

各委員會與球隊的設立組織簡則（附件），均以本會章程第二條之宗旨目標為依據，即「結合產官學研菁英相互交流學習，團結合作，精進才能，促進產官學研合作與國家經濟發展，達成回饋臺北科技大學與社會為宗旨。」

在此，敬邀各位會員積極加入委員會或球隊，各組織人數不限，會員可參與多個委員會，一同壯大菁英會。謝謝！

敬祝

如意安康

臺北科大菁英會 理事長 張宏嘉 敬邀

2016.11.21



臺北科大菁英會 加入委員會

回 函

會員 姓名	聯 絡 電 話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要參加<u>聯誼</u>委員會 (召集人：嚴隆財先生) 原有成員：朱其龍、黃木添、王世雄、溫振鎰、陳輝俊、林銘仁、鄧道興、 楊岳虎、王小藩、黃國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要參加<u>產學</u>委員會 (召集人：沈文振先生) 原有成員：彭双浪、葉儀皓、林俊宏、李海清、梁進利、賴克富、張水美、 蔡裕慶、曾國華、蘇昭瑾(研發長)、李達生(產學長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要參加<u>協進</u>委員會 (召集人：楊映煌先生) 原有成員：林啟瑞、吳尚清、黃木添、朱其龍、李嘉華、林茂桂、白陽泉、 黃國真、王瑞材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要參加<u>高爾夫</u>球隊 (召集人：吳尚清先生) 原有成員：曾國華、洪明清、林俊慧、林文仲、詹世弘、楊振通、高銘傳、 白陽泉、李海清、葉儀皓、黃木添、徐明德、李嘉華、楊岳虎、 嚴隆財、林銘仁、張孫堆、洪三平</p>	
註：1. 委員會成員人數不限。 2. 會員自由選擇，可 <u>複選</u> 。 3. 委員會可於例會上簡報相關動態。	

※敬請於 **2016年12月20日前** E-mail：EUoffice@ntut.edu.tw 至

本會，或傳真 02-8772-5569，或以電話告知，謝謝合作！

聯絡人：林淑欣 電話：02-2771-2171 分機 1068 手機：0975-867-926

聯誼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

本簡則係依據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定名為「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聯誼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會員間之情誼交流。
- 二、促進產官學研間之交流聯誼。
- 三、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數名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理事長聘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徵詢並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

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。召集人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。

第八條

本委員會均為義務職，如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或連續四次未出席會議，視同自動辭職，遺缺由召集人另聘之。

第九條

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副召集人召集，副召集人亦無法召集時，由理事長指派委員召集之。

第十條

本委員會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隨時召開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如遇票數相同則由主席裁決。

第十二條

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，並提報理事會追認。

第十三條

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。

第十四條

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產學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

本簡則係依據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定名為「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產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會員間之情誼交流。
- 二、促進產學之合作交流。
- 三、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數名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理事長聘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徵詢並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

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。召集人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。

第八條

本委員會均為義務職，如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或連續四次未出席會議，視同自動辭職，遺缺由召集人另聘之。

第九條

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副召集人召集，副召集人亦無法召集時，由理事長指派委員召集之。

第十條

本委員會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隨時召開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如遇票數相同則由主席裁決。

第十二條

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，並提報理事會追認。

第十三條

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。

第十四條

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協進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

本簡則係依據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定名為「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協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促進協助臺北科大之發展。 二、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數名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理事長聘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徵詢並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

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。召集人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。

第八條

本委員會均為義務職，如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或連續四次未出席會議，視同自動辭職，遺缺由召集人另聘之。

第九條

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副召集人召集，副召集人亦無法召集時，由理事長指派委員召集之。

第十條

本委員會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隨時召開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如遇票數相同則由主席裁決。

第十二條

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，並提報理事會追認。

第十三條

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。

第十四條

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菁英高爾夫球社組織簡則

第一條

本簡則係依據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

本社名稱為「菁英高爾夫球社」(以下簡稱本社)。

第三條

本社以提倡健康休閒運動、促進會員交流、增進身體健康為宗旨。

第四條

本社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展高爾夫運動。
- 二、辦理高爾夫球聯誼賽。
- 三、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社召集人由理事長聘任，其他職務由召集人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

本社召集人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七條

本社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。

第八條

本社均為義務職。

第九條

會議原則上於球賽後舉行，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指派專人召集之。

第十條

本社會議應有社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社員過半數同意。如遇票數相同則由主席裁決。

第十一條

本社會議決議事項應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，並提報理事會追認。

第十二條

本社經費來源：參加者自理。

第十三條

為促進社員高爾夫球運動品質，本社作業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

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菁英高爾夫球社作業辦法

第一條

本作業辦法係依據本社組織簡則第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

凡本會會員及配偶皆可申請加入成為本社社員。

第三條

本社社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參加本社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四條

本社社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社組織簡則及本作業辦法。
- 二、擔任本社所委任之職務及工作。

第五條

本社定期每個月舉辦一次高球聯誼活動並輪流於不同球場舉行。

第六條

活動費用由參加者自理。

第七條

本作業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